

关于延长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9】826号”文核准。

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原定于2020年8月【13】日14:00到16:00，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过程及投资者申购情况，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和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【8】月【13】日【21】:3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

2020年8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(公章)

2020年8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8 月 13 日